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含开立和背书(转让)等操作,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4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6月24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含开立和背书(转让)等操作,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于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实际募集资金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94,000	59,318,000	66,346,1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0	6,697,000	6,69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6,000	24,026,000	24,026,000
	合计	112,892,000	90,041,000	97,069,1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按合同约定注明付款方式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定期核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况,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账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任意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并与该笔银行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存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0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含开立和背书(转让)等操作,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06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尽公司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李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李辉先生应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向培训取得李辉先生的通知,李辉先生已于近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02852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6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宁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588,813元	人民币58,918,821元

除此上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12号楼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4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656,146,85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杨朝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共有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共有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朝和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46  
 2021年6月25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政府补助6,755,0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类型	补助来源	收款单位
1	鑫科电子器件项目设备购置扶持资金	2,546.00	与资产相关	崇左市“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关于购置设备购置扶持资金)(左南财委发〔2021〕28号)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小循环经济和乡村振兴扶持	2032	与收益相关	扶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期第41期(小循环经济和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22.7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46,000.00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余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47  
 2021年6月25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董事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公司聘任张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简历):  
 王先生,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鑫科材料异型分厂副经理、高精度铜箔厂经理,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鑫科材料副总经理,现任鑫科材料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C0029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展,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4922003057946	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及其5000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1007891400001196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669915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19530610106	年产4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5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62202111660	年产1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0789100001758	年产6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及其5000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492200300557670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1年6月11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9,132.09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385.43万元、8,079.17万元对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909.00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530.45万元对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同意宁德凯欣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530.45万元对福鼎凯欣进行增资。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由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清远天赐、福鼎凯欣负责组织实施

锁。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歌尔JLJ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147  
 3、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4、授予人数:1556人  
 5、行权价格:29.33元/股  
 6、授予数量:5,246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3、行权价格:29.33元/股  
 4、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6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5,246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率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556人	5,246	100.00%	1.54%

注: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③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股票占授权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激励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关键任务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九江天赐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鼎凯欣与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清远天赐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已分别在各自对应的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仅用于“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及5000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及“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年产4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年产1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公司及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放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高宏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述各方提供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福鼎凯欣、池州天赐、清远天赐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